

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贵州交警进行时

全力以赴防风险 消除隐患保安全

记者 任莉

开栏的话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丝一毫不能放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6月27日，公安部交管局召开全国视频会，动员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重拳打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攻坚化解各类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坚决维护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有令必行，闻令而动。全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和贵州省公安厅部署要求，迅速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保畅通，全力维护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本报从今天起推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贵州交警进行时”专栏，充分反映全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中的创新举措、经验典型和成效。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严查酒驾醉驾；严查违法载人；严查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连日来，全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和贵州省公安厅部署要求，迅速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监管，净化道路交通秩序，全力为群众平安顺畅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介绍，整治行动期间，全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针对夏季道路交通安全规律特点，突出管控重点，聚焦“两客一危一货”（公路客运和旅游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重型货车和轻型货车）和16座以上小客车等7类重点车辆，严查严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12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全力

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保畅通。自6月28日晚，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合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以来，全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聚焦夜间道路行车安全隐患排查，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不系安全带、二轮电动车、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广泛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近日，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宣传民警走进铜仁市第五小学，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结合暑期学生生活实际和出行特点，通过播放典型事故案例，详细讲解了在步行、乘车、过马路、骑行时应注意的交通安全常识，结合典型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的危害性，叮嘱同学们一定要时刻紧绷安全弦，遵守交通法规，切实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在日常出行中养成遵法、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做到“知危险、会避险”。

(文图来源: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涉嫌非法营运并超员 大巴车司机被查处

本报讯(通讯员 夏麟 陈功 罗露雯)为进一步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有效化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全力稳定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按照《安顺市夏季交通违法现场执法会战和交通事故重点区域集中整治会战方案》要求部署，日前，安顺交警高速三大队联合辖区关岭自治县运管部门，在关岭收费站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查处行动。行动中查处一批涉嫌非法营运、超员的旅游大巴。

当日17时15分，一辆车牌号为鄂QLY***的旅游大巴进入执勤民警视野，随后民警要求驾驶员靠边停车例行检查。车门打开

后，民警上车看到，中间过道堆满行李，还有一人猫着腰坐在过道中间处的小凳上，大多数乘客都没系安全带，场面混乱。

民警立即叫驾驶员上前问道：“车上乘客怎么都没有系安全带？出行安全如何保障？”在问起超员原因时，驾驶员李某辩称称自己不知道，没有超员。民警当即决定数人数，驾驶员李某见状赶紧表示，自己是想着有几个乘客乘坐的是短途，就顺路一块将其载走。“不知道会遇到交警，下次再也不敢了。”

经查，该车核载61人，实载63人，超员2人。从车上群众口中得知，该车由贵阳出发前往昆明，车

上乘客都是司机在路边招揽的，收费200-500元不等。而驾驶员在检查过程中，无法提供包车线路牌，其行为已涉嫌非法营运。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员李某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100元的处罚。随后民警按规定将该起涉嫌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移交关岭自治县运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并要求驾驶员联系车辆将车上乘客安全转运。

大货车发生交通事故 驾驶员操作不当负全责

本报讯(通讯员 孔剑)近日，在贵阳高铁东站前北二环往东二环方向入口处，发生一起大货车因车速过快失控，接连撞倒道路中间隔离护栏，导致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民警抵达事故现场看见，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停在匝道口，车辆左侧受损，中央隔离护栏被撞坏10余米。经了解，驾驶人刘某从白云区卸货后驾驶货车回家，行至北二环往东二环方向时，车速过快，进入弯道前没有提前减速。为了避免撞上前方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刘某采取了紧急制动，结果导致车辆失去平衡，车辆尾部开始向左右两侧倾斜，撞了数节

护栏后，车头又向右倾斜，险些侧翻，最后撞上道路中间的隔离护栏，车辆才停下来。

最终，民警认定驾驶员刘某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负事故全部责任，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2分的处罚。

当前车遇到紧急情况刹车时，同车道后车车速过快，极易发生追尾事故。

2、易翻车。车速如果过快，转弯时离心力会增加，车速增为两倍，离心力增为四倍。遇到情况急打方向盘，车辆容易发生侧滑，严重时会导致翻车。

3、影响判断。速度越快，反应时间越短，视野越小。实验表明，当时速达到70公里时，视力为1.2的驾驶人视力将会下降到0.7，同时，车速越快，视野范围越小。

4、后果严重。车辆惯性加大，车距判断失误，制动距离加长，车辆方向发飘，驾驶视觉误差。车速越快，冲击力越大，车速增为两倍，冲击力增为四倍。

相关链接：
贵州公安交警温馨提示，十次事故九次快。行车速度过快有以下危害：
1、易追尾。在干燥水平路面上，时速为80公里时，制动距离约为70米；时速为100公里时，制动距离达到101米；而时速为140公里时，制动距离达到173米。

与妻子吵架赌气酒驾 三名男子接连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孔剑)日前，贵阳交警在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时，依法查获三起当事人因为与妻子吵架后赌气酒驾开车的典型案例。

7月2日晚21时30分许，贵阳市白云交警在辖区云环东路与210国道交叉路口路段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依法对一辆号牌为贵A****6的白色小轿车进行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民警闻到驾驶员申某身上有酒味且酒精快测试仪不断闪烁红光，初步判断申某有酒驾嫌疑。

当得知自己涉嫌酒驾后，申某心情非常糟糕，越想越难过忍不住痛哭起来。申某突然的举动让现场民警有些愕然，只好在旁不断安慰。数十分钟后，申某情绪稳定下来，随后民警将其带下车做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结果为69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的标准。

在得知检测结果后，申某又开始痛哭起来，并说道：“今天因为喝酒后和妻子吵了一架，她便离家出走，我因担心妻子安全，才驾车出来寻找

的。”听了申某的讲述，民警教育安慰申某担心妻子安危是应该的，但也应该采取正确的方法通知家人或报警帮忙寻找。

“你自己明明喝了酒且情绪不稳定，万一发生意外妻子和孩子怎么办？”经过半小时的安慰，申某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并承认了自己的错误。目前，申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

6月底，贵阳市发生2起与上述案例同样理由被查获的酒驾行为，驾驶员都是因为与妻子吵架而赌气酒驾上路。

6月30日22时5分许，贵阳市双龙交警在辖区龙水路与西南环线交叉路口查获号牌为贵A****0的小型轿车驾驶人黄某酒驾，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3mg/100ml。

当天22时5分许，贵阳市双龙交警在辖区龙水路与西南环线交叉路口查获号牌为贵A****7的小型轿车驾驶人罗某酒驾，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8mg/100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黄某和罗某酒驾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满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酒后驾驶电动车，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如果经鉴定后驾驶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标准的，将按照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罚。

放任孩子探出汽车天窗玩耍 违法!

本报讯(通讯员 石丽玲)因默许自家俩孩子在行车过程中身子探出天窗兜风，日前，遵义市正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给予孩子父亲王某罚款5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近日，正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正安县播州大道往安场路段一辆号牌为贵C89***的白色轿车上，有两个小孩竟将上半身伸出天窗东张西望，此举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民警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拨打电话提醒该车驾驶员，责令其立即停车将孩子带回座位坐好，并通知到正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受教育和处罚。

随后，驾驶员王某来到交警大队，他告诉民警，由于天气炎热，就打

开天窗透气，但车内小孩玩心大，将上半身伸出窗外，想着车速并不快，他就默许了。民警听后，详细向他讲解了孩子将身体部位伸出天窗的危害及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并让其观看了相关警示教育片。

“没想到这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还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听完民警的讲解并看完警示教育片后，王某对公安交警的提醒表示感谢。

“知错就改是好事，今后再不能这样了。”随后，民警根据王某的行为，判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给予王某罚款5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相关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7条明确规定：乘车人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违者可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上行为予以口头警告，如果不听劝告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安全小知识：
探出头汽车天窗的危害
(1)车辆急刹时，如果遇到紧急刹车，车速过快时，一个紧急刹车可能会对人体造成很大的创伤，轻则肋骨折断，重则摔出车外。
(2)车辆行驶时，如果遇到硬物飞来、高空坠物等情况，人的头部也极易受伤。
(3)车辆静止时，天窗可能会突然关闭导致夹伤头部。

高速上行车危险多 系好安全带很重要

本报讯(通讯员 薛廷龙)日前，毕节市高速五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遇到一起前排乘客系安全带毫无损坏，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而导致鼻梁骨折的交通事故。

当日，毕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高速五大队二中队在巡逻回威宁北收费站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在收费站道口，车上下来几个人站在一旁。民警上前询问，走近才发现一个学生模样的小孩用纸巾捂住鼻子，手上、身上都有血渍，原来是发生了交通事故。

民警在现场看见，该车辆前部已被撞坏变形，收费站的防撞栏也被撞凹。经民警了解，向女士为驾驶员，坐在副驾驶的是向女士先生，据向女士先生描述，不知道怎么回事，车辆就莫名其妙地撞在了高速出口的防撞栏上。

民警在现场看见，该车辆前部已被撞坏变形，收费站的防撞栏也被撞凹。经民警了解，向女士为驾驶员，坐在副驾驶的是向女士先生，据向女士先生描述，不知道怎么回事，车辆就莫名其妙地撞在了高速出口的防撞栏上。

甚至不记得是自己驾驶的车辆，驾驶员和副驾驶由于按规定系了安全带，都没有受到明显的外伤。

坐在后排的小女孩由于没有系安全带，脸碰到了座椅上，导致鼻梁骨折，鼻子被撞了个大口子，最后被缝了8针。

经事后了解，驾驶员向女士由于受到安全气囊的冲击导致轻微脑震荡，致使其不记得当日发生的事情，所幸的是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交警温馨提示，交通事故无法预知，如果能正确使用车辆上的被动安全装置，就能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带来的人身伤害，小小安全带关键时刻能发挥大作用，系与不系区别很大。

将驾驶员和乘客束缚在座椅上，以免前冲，从而保护驾驶员和乘客免受二次碰撞造成伤害。

2、防止发生二次碰撞。在车辆发生碰撞或使用紧急制动时，预紧装置就会瞬间收束，绷紧安全带，将乘员牢牢地拴在座椅上，防止发生二次碰撞。

不管是驾车还是乘车，前排和后排，请大家正确使用安全带。那么，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呢？

普通成年人：调整安全带位置高低，使安全带跨过肩部中央，防止过高割伤颈部或过低导致其滑落。儿童：有孩子的车主，一定要配上儿童安全座椅，如果孩子已经不适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以选用儿童增高垫再系安全带。

孕妇：孕妇系安全带时要特别注意腰带的位置，避免系在肚子上对胎儿造成压迫。

